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豫交院〔2019〕146号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、部）、机关各处室、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交院〔2018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1. 2018 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2018 年度认定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教学名师考核标准

1. 积极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每年承担教学任务兼职教师不得低于 180 学时，专职教师不得低于 420 学时。

2. 负责完成 1 门课程的教学设计。

3. 主持院级或参与院级以上教改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个以上。

4. 每学年至少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一次示范性公开课。

5. 指导 1-2 名青年教师参与课程教学改革，指导听取青年教师上课不少于 6 次。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科研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累计不少于 2 项。

6. 学年内参加本专业的国培、企业行业培训或者到企业顶岗实习 1 周以上。

7.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，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，或省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获得院级以上比赛二等奖，或省、厅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

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与教学资源库建设，完成至少一门精品课程（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在线开放课程）。

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考核参考豫交院〔2018〕118号文。

（二）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考核标准

1. 每学年承担课时量兼职教师不得低于120个课时，专业教师不得低于420个课时。

2. 负责制（修）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性教学计划；负责修订课程标准。

3. 负责课程建设与开发，完成2门专业课程的教学设计；课程负责人完成1门公共课程教学设计。

4. 学年内至少参与或主持1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或教改项目建设（参与限前3）。

5. 学年内参加本专业的国培项目、省培项目或者到企业行业挂职实践等累计1周以上；公共课程教师参与师资培训1周以上。

6. 学年内指导青年教师1-2名，与指导的青年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6次，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科研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累计不少于2项。

（三）骨干教师考核标准

1. 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，每学年承担课时量兼职教师不得低于120个课时，专业教师不得低于420个课时。

2. 参与制（修）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实施性教学计划。

3. 每学年至少参与或主持1项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或教改项目建

设或科研项目（参与限前5）。

4. 参与课程建设与开发，完成1门专业课的教学设计。

5. 学年内参加本专业的国培、省培项目、企业（行业）等培训或到企业实践等累计2周以上。

6.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，获得校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省、厅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加教师技能大赛获得院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省、厅级及以上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标准

1. 每年参加行业（企业）培训、挂职实践等累计不少于2周。

2. 应完成以下三个方面的两项：①担任企业的技术顾问或在企业兼职（提供企业出具的证明）；②每年指导5名以上学生顶岗实习。③指导学生完成2项实训教学项目（提供相关成果）。

3. 每学年应承担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0学时。

4. 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活动，获得校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省、厅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国家级比赛优秀奖及以上奖励。或参与指导专业社团活动一项（社团指导需被正式聘为社团指导老师）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个人提出考核申请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 院系初审。各系（院、部）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初审。

3. 专家评审。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考核材料进行评审。

4. 校内公示。教务处根据评审结果，对考核通过名单校内公示。

5. 考核公布。拟考核通过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文公布。

四、考核管理

1. 被认定为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的骨干教师，参与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考核，不再参与骨干教师考核。

2. 当年新认定教师不参与本年度考核，次年进行考核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各单位于12月12日（周三）12:00前将考核有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308房间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通过OA系统报送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须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 纸质版材料

（1）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考核表，佐证材料（前考核表，后佐证材料装订成一册）。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）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；

（2）考核表，佐证材料。（PDF格式，按照先申请表后佐证材料顺序扫描转成PDF）。

- 附件： 1. 2018 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
2. 2018 年度认定的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人员、双师素质教师人员名单汇总表
3. 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和双师素质教师考核汇总表
4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学年考核表
5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（课程负责人）、骨干教师学年考核表
6.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双师素质教师学年考核表

2019 年 12 月 3 日

（联系人： 王亚琼 联系电话： 60868312）